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2015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82	9,505	1,625	10,362
售貨成本		(1,218)	(9,264)	(1,450)	(9,305)
毛利		264	241	175	1,057
其他收入		1,789	9,389	3,410	10,105
礦產分銷成本		(4,816)	(1,389)	(8,070)	(7,5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097)	(11,789)	(25,176)	(24,755)
經營虧損		(18,860)	(3,548)	(29,661)	(21,1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9,479)	(9,625)	(9,479)	(9,625)
除稅前虧損		(28,339)	(13,173)	(39,140)	(30,769)
所得稅抵免	5	715	931	1,526	931
期間虧損	6	(27,624)	(12,242)	(37,614)	(29,83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813)	(7,812)	(36,502)	(24,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811)	(4,430)	(1,112)	(4,842)
		(27,624)	(12,242)	(37,614)	(29,838)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0.89)	(0.30)	(1.30)	(0.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7,624)	(12,242)	(37,614)	(29,83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3)	(3,354)	(1,943)	(4,04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687)	(15,596)	(39,557)	(33,88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752)	(10,642)	(40,379)	(28,5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4,954)	822	(5,377)
	(27,687)	(15,596)	(39,557)	(33,8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4,298	17,032
無形資產	10	—	17,010
		14,298	34,042
流動資產			
存貨		3,243	2,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4,257	36,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79	189,8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7,061	54,630
		384,640	283,6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926	7,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004	17,108
即期稅項負債		1,633	1,857
		21,563	26,939
淨流動資產		363,077	256,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7,375	290,766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177	29,588
		28,177	29,588
淨資產		349,198	261,178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3	37,684	26,170
儲備		328,700	253,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384	279,1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86)	(18,008)
權益總額		349,198	261,1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		外幣匯兌		總計	非控股	
			持股份	備	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204)	(8,416)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507)	(24,996)	(28,503)	(5,377)	(33,880)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	—	(368)	—	—	(368)	—	(368)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 股份	—	—	1,098	—	—	1,098	—	1,098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730	(3,507)	(24,996)	(27,773)	(5,377)	(33,1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474)	(11,923)	(740,565)	450,026	(4,271)	445,75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615)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1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7)	(36,502)	(40,379)	822	(39,557)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	—	(201)	—	—	(201)	—	(201)	
發行股份 — 配售新股	11,514	122,989	—	—	—	134,503	—	134,50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725)	—	—	—	(6,725)	—	(6,725)	
期間權益之變動	11,514	116,264	(201)	(3,877)	(36,502)	87,198	822	88,0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684	1,293,082	(816)	(10,043)	(953,523)	366,384	(17,186)	349,1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33,923)	(58,461)
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30	87
產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7,577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4,384	(58,74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3)	(4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31	(59,17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30	74,600
	147,061	15,424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



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炭	—	—	—	758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 鍵管理服務	—	9,145	—	9,145
— 礦山及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1,482	360	1,625	459
	1,482	9,505	1,625	10,362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715)	(931)	(1,526)	(931)
	(715)	(931)	(1,526)	(931)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92	1,291	2,583	2,586
折舊	859	1,826	1,772	4,163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				
經營租金	444	293	706	565
無形資產攤銷	2,860	1,847	6,103	3,7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479	9,625	9,479	9,6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4,200	5,978	8,310	11,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1	133	1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1,098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6,813)	(7,812)	(36,502)	(24,996)
股份數目(千)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412,956	—	207,619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影響	(7,929)	(1,090)	(7,506)	(2,32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2,033	2,615,916	2,817,119	2,614,68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482,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69
匯兌差額	(27,1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8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959
期間攤銷	6,103
年度減值	9,479
匯兌差額	(25,6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8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為本集團就生產及開採位於塔吉克斯坦之三座煤礦而取得之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無煙煤及煙煤。該等煤礦之採礦權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採礦權乃於採礦權期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其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且考慮市場情況的變動。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煤開採及煤加工分部。該檢討確認了已於損益確認的採礦權減值虧損9,479,000港元。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所用貼現率為22.4%。先前於二零一四年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為22.4%。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05	1,053
31-60日	25	2,171
61-90日	27	977
90日以上	32,700	32,208
	34,257	36,409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75	423
31-60日	122	58
61-90日	111	9
90-180日	34	229
181-365日	1,129	—
365日以上	6,255	7,255
	7,926	7,974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及塔幣計值。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1,514	—
	37,684	26,170

附註：

- (a)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發及發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44,250,000港元(扣除費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83,520,000港元(扣除費用)。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5.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34	1,472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27	832
	1,561	2,304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之議定期為一至兩年，期間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於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山東礦山 及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千港元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25	—	—	1,625
分部虧損	(1,618)	(5,599)	(27,695)	(34,9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194	200,320	9,689	223,203
分部負債	(1,782)	(7,189)	(11,543)	(20,5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59	9,145	758	10,362
分部虧損	(1,388)	(5,811)	(21,492)	(28,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2,510	25,341	7,556	175,407
分部負債	(1,728)	(12,811)	(541)	(15,08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34,912)	(28,691)
其他溢利或虧損	(2,702)	(1,147)
期內綜合虧損	(37,614)	(29,8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之商業機會及未來發展潛力而言，二零一五上半年（「期間」）提供特別機遇。經歷數年煤炭市場的低迷，本集團終遇到可遇不可求之機遇，此能鞏固我們中亞專家之地位進而為股東創造較佳價值。於二零一三年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打開序幕之一帶一路戰略，在宣佈計劃創立四百億美元絲路基金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尾成為重大勢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一份有關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之框架。很多公司希望能與一帶一路項目聯上關係。然而，很多公司忽略了若於一帶一路國家營運不單只須合適的項目，亦須多年親身體驗及奮鬥才能在絲綢之路達至成功。本集團很高興展示，遠在一帶一路戰略公告前，本集團乃香港少數已在一帶一路地區中心—中亞的塔吉克斯坦營運的公司。由於本集團在一帶一路根深蒂固，我們能在其他公司正衝著尋找項目以順應時勢時，我們能把握機會作出良好開始。然而本集團並無自持此優勢，並經常與現有伙伴及商業聯繫不時商討及調整我們的一帶一路策略。

在考慮我們現有業務時，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特別之一帶一路策略，既可運用我們的優勢，亦可減低我們的資本支出。我們明白到一帶一路戰略項目之規模通常是非常大型的，於是本集團希望能與大型國有企業（「國企」）共同參與潛在項目。我們國企合作伙伴將負責業務日常營運，而本集團將運用我們在一帶一路國家之經驗來處理地方政府關係，企業管理，提供融資意見，將來退出之策略及執行。為展開此商業策略，本集團已採取主動而與二位可靠之商業伙伴 —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及塔吉克坦之OJSC TOJIKSODIROTBANK（「TSB」）簽署諒解備忘錄。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是一大型國企而其主要業務為技術貿易、工程承包和專案管理，而隸屬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以257億美元營業收入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2014年世界500強企業。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成立之OJSC TOJKSODIROTBANK是中亞塔吉克斯坦最大商業銀行其中之一。由於此二位伙伴乃其領域之專才，本集團認為他們對我們的合作非常重要。本集團相信項目的實行及營運在他們協助下，新項目能於短期上軌道。本集團將負責項目所有的地方關係及財務事項以讓項目將來能一帆風順進行。

雖然本集團似乎將集團之焦點轉移至一帶一路有關商業發展，本集團管理層亦同樣注視本集團現有業務。雖然只有我們的一帶一路有關活動備受注目，然而事實是現有業務亦同時向前，而在策略計劃時我們亦同時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期間，應對現有業務進行減少資本投資及節省開支。

本集團如往年一樣，於期間正準備塔吉克斯坦之採礦業務。塔吉克斯坦之煤炭需求，在以往乃我們全部煤炭收入，現仍不受全球煤炭需求下跌影響而保持健康。然而，其中一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因素為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之迅速貶值。由於所有煤炭銷售須以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作為收入，但我們之成本須以各種貨幣例如人民幣或美元支付，當索莫尼轉換為港元時，本集團之盈利將大受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最佳方法乃先按計劃進行準備工作而緩慢向前，在投入生產前亦須考慮各項外在因素。其他業務，例如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亦受礦業低迷及現時經濟環境影響。一帶一路有關項目可取之處之其中部份原因因為它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而現有業務受制於礦業市場，故業務性質易受外在因素影響。

展望及前景

於餘下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將焦點放在以下二項：

繼續按現有計劃密切監察現有業務。本集團管理層不認為煤炭行業將於短期復甦，故我們之決定將趨審慎。然而，我們有信心能適應於可見將來出現之各種變化。

繼續將我們一帶一路商業發展計劃推進。管理層將迅速與我們諒解備忘錄之伙伴成立聯合專案組以尋找我們能進行之項目及以何種方法進行。同時，我們亦繼續尋找強大商業伙伴及有關一帶一路的不同商業機會。另外，由於大部份這些項目的投資規模龐大，本集團應須再進行集資，而本集團管理層亦物色強大投資者及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仍應維持此投資理念，即本集團將投入開始資本以協助建立財務及當地關係，而我們國企伙伴將負責日常營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以我們在中亞及其他一帶一路地區的過往經驗，我們能建立橋樑而與其他公司共同實現一帶一路發展。

財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00港元)。營業額來自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本期間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長期債務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不適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83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於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66,941,760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78%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1%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1%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0.05%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權益總額	
(附註3)					
主要股東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附註：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200,566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2,29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員工或董事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200,566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2,29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

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